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陳琪惠	林為洲	張學舜	邱鏡淳	葉芳雄
年齡	五十七歲	四十三歲	四十四歲	五十五歲	五十九歲
性別	女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
黨籍	親民黨	民主進步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教育	新竹縣議員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公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十五鄰中興路一段一四七巷七十四號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十二鄰中正西路一七五五六號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二十四鄰光明十街十二號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二鄰沿河街五四九號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十鄰福德街八十四號

1 陳琪惠

學經歷

學歷：一、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教育碩士。二、國立台中體育學院。三、省立竹東高中。四、縣立竹東初中。五、竹東鎮大同國小。

經歷：一、第三屆國大代表。二、二重國中教師。三、新力工家職校主任、校長。四、新竹縣教育會理事長。五、新竹縣教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六、新竹縣工商婦女聯誼會理事長。七、竹東鎮婦女會理事長。八、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進會理事。

政見

一、致力教改：終結教改亂象、追求優質教育、推動三零政策（助學貸款零利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免學雜費）。

二、提振經濟：加速推動金融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建立高科技產業、推動觀光及休閒農業、提昇傳統產業。

三、社會福利：力促保障殘障、農漁勞工、婦幼老弱、榮民及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

四、推動新政：促進族群融合、革除立院黑金弊病、促成專業效率的國會、重新檢討國土開發及保育政策、通盤解決防災防洪及土石流問題，爭取預算爲新竹縣災害復舊工程早日完成。

五、穩定兩岸：加速兩岸三通促進和平、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利兩岸經貿發展。

2 林為洲

學經歷

學歷：豐田國小、竹北國中、竹東高中、中央大學中文系、台大歷史研究所。

經歷：新竹縣第十四、十五屆縣議員、新竹縣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新竹縣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新竹縣教育文化小組召集人、新竹縣議會人民請願小組召集人、新竹縣民主進步黨主任委員、2000、2004阿扁新竹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2001林光華縣長競選總部執行長。

政見

一、訂定『語言平等法』尊重各族群發展多元文化。

二、爭取10億以上預算，發展海線鄉鎮。

三、強化『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全面檢討現行焚化政策。

四、解決新竹工業區供水及污水處理問題轉型爲科技園區。

五、成立璞玉計劃『推動委員會』訂定『執行時間表』。

六、由中央主導竹東園區三期土地開發，以區段徵收方式保障地主權益，促進地區繁榮。

七、公投修憲，台灣正名。

八、降低肥料價格，開放外籍幫農，提昇農業競爭力。

九、結合文化與產業發展觀光大縣。

十、調整教改，擴大教育投資。

3 張學舜

學經歷

學歷：大同國小、竹東國中、竹東高中、世新大學。

經歷：臺灣省議員、臺灣省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第四屆立法委員、現任第五屆立法委員、現任立法院民進黨團執行幹事長。

政見

一、專業問政、積極服務。提升國會效能，進行國會改造。二、不分黨派、地域，向中央大力爭取各鄉鎮市重大建設，繁榮新竹。三、完成高鐵新竹站及週邊道路系統，設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將新竹打造成台灣科技、生技醫學產業中心。四、協助完成璞玉計劃、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五、完成竹北、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爭取各鄉鎮污水處理系統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建立現代化都市。六、完成竹東二重民權路至東西向快速道路聯絡道、親水公園、橫山捷運化系統、爭取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至軟橋段、復建南清公路。七、加強新埔水土保持休閒農業規劃、繁榮義民廟商圈、新埔台灣客家信仰中心、鳳山溪與霄裡溪之整治；關西農民活動中心改建成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爭取關西外環道系統，打造關西爲新竹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八、完成芎林文昌街拓寬、飛鳳山登山步道、鄧雨賢紀念公園、讓芎林成爲高鐵站與生醫園區之副都市中心。完成橫山豐田堤防修建、繁榮內灣觀光商圈、豐鄉國小大山背人文生態休閒館。九、完成湖口老街再造計劃配合湖口休閒區連接新埔九芎湖成爲觀光休閒帶、自來水系統、湖口新都市計劃；爭取新豐竹三線（建興路山崎至新庄子段）道路拓寬工程、新豐新都市計劃、紅毛港海岸線整治、重劃區農路、農水路興建。十、完整規劃北埔、峨眉、寶山三鄉國家級風景區，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十一、完成鳳山溪與頭前溪整治工程，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十二、推動各鄉鎮觀光休閒農業，結合地方文化，展現鄉村新貌，創造農業第二春。十三、注重台灣產業發展，重視勞工與農民的權益。十四、加強對婦幼及所有弱勢團體的福利與照顧。

4 邱鏡淳

學經歷

學經歷：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淡江及交大管理學院結業。明新科大畢業。竹東高中畢。明新科大及竹東高中校友會長。私校退輔會主任委員。第四、五屆立法委員。第九、十屆省議員。義警大隊長。工業會及工業區廠協會顧問。新竹縣救國團指導委員。新竹縣雪豹神鷹救難協會名譽理事長。峨眉獅子會會長。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發中心董事。

政見

一、以民意爲依歸，全力維護全民利益。二、以現代化企業經營理念，全方位推展政策。三、厲行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能，推動建立服務導向新政府。四、健全文教科技發展、推動鄉土文化、厚植教育根基。五、加強基層建設、暢達交通網路、創造城鄉新風貌。六、結合產業文化觀光資源、開創農漁業新契機、增進農漁民福祉。七、提升醫療品質、建立完善醫療網路。八、健全勞資關係、改善工商投資環境。九、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路、維護良好清新安全環境。十、落實照顧老人、殘障、婦幼、榮民、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

5 葉芳雄

學經歷

學歷：竹北國小畢業、新竹高工畢業、明新工專畢業、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第十七期結業

經歷：竹北市第四、五屆市長、新竹縣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新竹縣青溪協會副理事長、竹北市後備軍人中心主任、竹北市體育會理事長、救國團竹北市團委會會長

政見

一、推動國會改革，強化立法院審查功能，提昇立法品質。

二、嚴格監督政府財政，促進租稅結構合理化，確保稅賦公平。

三、推動新竹科學園區三期開發，配合「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規劃，建構新竹縣成爲科技、人文、經濟的優質環境。

四、加速完成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構便捷的交通網路。

五、提昇高、中等及幼兒教育品質，督促台大、交大等大學院校於新竹縣設校進度，加速提昇學術文化水平。

六、監督政府創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全面解決失業問題。

七、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加強勞工、老人、婦女、兒童等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並爭取設置各團體育樂園區。

八、加強榮民眷屬的服務，落實輔導榮民就業、就醫、就養等各項工作。

九、推行警政改革，提昇治安品質。強化社區民防功能，以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建立完整防護網路。

十、整體規劃、均衡城鄉發展，依照各鄉鎮市區特性，推動具有地方特色之發展策略，促使各地區均衡發展。

十一、促進族群融合，彼此尊重，互助合作，享有平等待遇。

十二、推動陽光法案，杜絕黑金政治，嚴格要求政治人物堅守利益迴避原則，務使政府工程公平、公正、公開。

貳、投票日期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㊀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爲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一、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所定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爲限。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一)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查獲立法院立法委員、正、副院長、直轄市市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查獲直轄市議員、縣（市）長或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六)查獲前五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七)查獲前六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爲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查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爲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九、於第二點各項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十、檢舉人爲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該繼承人追回。

十二、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十三、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日程地點表

日期	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如左列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如左列
93.12.1.	橫山鄉九讚頭國王宮：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六二巷六號	尖石鄉中正堂：尖石鄉嘉樂村二鄰二六號
93.12.2.	竹東鎮五穀宮：竹東鎮中興路三段七三巷三十六號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五峰鄉大隘村六鄰六五號
93.12.3.	峨眉鄉老人文康中心：峨眉鄉峨眉村七鄰獅山街二八號	北埔鄉北埔國小：北埔鄉埔心街二四號
93.12.4.	竹北市天后宮：竹北市竹仁里豆子埔一九八號	芎林鄉芎林國小：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二八八號
93.12.5.	新埔鎮新埔國小：新埔鎮中正路三六六號	關西鎮太和宮：關西鎮大同路三〇號
93.12.6.	無	寶山鄉綜合大禮堂：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八四號
93.12.7.	湖口鄉顯聖宮廣場：湖口鄉民生街一二〇號	新豐鄉中正堂：新豐鄉建興路二段七四八巷十五號
93.12.8.	竹北市民眾活動中心：竹北市中正西路五四號	竹東鎮育樂公園：竹東鎮中央市場邊
93.12.9.	無	無
93.12.10.	無	無

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

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0800024099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